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並自107年1月18日生效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出納組

發佈於：2018-01-30 12:29:02

修正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明確揭示本要點之立法目的。(修正要點第一點)
- (二)規範本要點之適用範圍。(修正要點第二點)
- (三)增列性質特殊訓練如採分階段實施訓練者，明確規範其訓練期滿日之計算。(修正要點第三點)
- (四)規範受訓人員繳交證書規費流程及依據。(修正要點第四點)
- (五)因應請證作業已授權文官學院辦理，爰配合修正相關作業規定。(修正要點第五點)